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澳幣保單)



102.12.06新壽商開字第1020000326號函備查

103.05.01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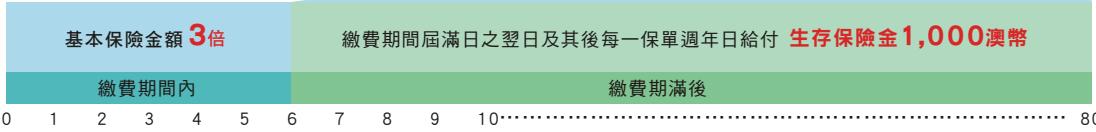
4.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圖例說明

祝壽保險金
21.5萬澳幣

以男性30歲投保，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萬澳幣為例，年繳保險費為9,168澳幣，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取1,000澳幣之生存保險金。



註：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全殘廢)：退還(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3.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二頁之一



新光人壽

保險給付

一、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10%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3.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四、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3.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本契約相關名詞解釋

*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繳費期間內：「基本保險金額」之三倍。

(二)繳費期滿後：除「基本保險金額」之三倍，每年另加計按「基本保險金額」年單利25%遞增後所計得之數額，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保單年度為止。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例表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應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承保年齡：6年期：0歲至74歲。

10年期：0歲至70歲。

20年期：0歲至6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限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投保金額限制：(保額以每1,000澳幣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2,000澳幣；

最高投保金額：25萬澳幣。

高保費折扣：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保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主契約年繳保費(澳幣)	高保費折扣
10,000以上，未達20,000	1%
20,000以上	2%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年期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94.4%	107.2%	116.0%	124.8%	94.3%	107.0%	115.7%	124.5%
	35歲	94.0%	107.1%	116.0%	125.1%	94.0%	107.0%	115.9%	124.9%
	65歲	92.4%	105.7%	114.2%	122.7%	93.0%	106.3%	115.0%	123.8%
10年期	5歲	82.0%	101.4%	110.3%	119.3%	81.5%	100.5%	109.4%	118.2%
	35歲	80.6%	101.1%	110.1%	119.1%	80.4%	100.4%	109.3%	118.3%
	65歲	76.0%	98.5%	106.9%	115.2%	77.4%	99.1%	107.7%	116.3%
20年期	5歲	74.0%	94.2%	100.8%	107.1%	74.3%	94.2%	100.7%	106.9%
	35歲	70.3%	91.8%	99.3%	106.0%	71.5%	92.8%	100.0%	106.5%
	60歲	61.4%	83.6%	92.6%	100.4%	65.7%	88.1%	96.7%	103.8%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 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行 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解約金 2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